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12號

原告 李德煙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告 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秋容
被告 邱金妃
李德堂
李秋香
李連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決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同此見解）。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
02 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
03 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
04 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

05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其起訴狀先位聲明請求：被告
06 等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備位
07 聲明則為：確認被告等112年3月17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有
08 關解任、改選董事等決議不成立。依前開規定與說明，均屬
09 因財產權而涉訟，又原告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及確認股
10 東臨時會有關解任、改選董事等決議不成立，其所得受之利
11 益，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應認本
12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13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15
14 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另原告所提先位聲明及
15 備位聲明之請求，兩者經濟上利益，具有客觀上共通性，而
16 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則訴訟標的價額以其中價額
17 最高者定之，無需併算其價額，而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訴
18 訟標的價額均各別同為165萬元，並無價額最高者存在，則
19 本件以兩者其中之一165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已
20 足。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
21 裁判費為1萬7335元，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
22 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29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王恬如